

加强媒体合作 共创美好未来

本报记者

罗珊珊

王洲

丝路跨山海，媒体连心声。媒体联接中外、沟通世界，是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交流合作的重要纽带，肩负着信息传播、增进互信、凝聚共识的使命。

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指出：“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跨越不同文明、文化、社会制度、发展阶段差异，开辟了各国交往的新路径，搭建起国际合作的新框架，汇集着人类共同发展的最大公约数。”

习近平主席全面系统回顾了10年来共建“一带一路”的发展成就和宝贵经验，擘画了面向未来的发展蓝图，宣布了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为共建“一带一路”明确了新方向，开辟了新愿景，注入了新动力。

伴随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举行，10月19日，2023“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在北京举办，来自70多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110多家媒体的负责人和资深编辑记者，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负责同志，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等参加。

搭建交流平台，媒体合作机制不断健全

习近平主席高度重视媒体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重要作用。2016年7月，在致2016“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的贺信中，习近平主席强调：“‘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为各国媒体对话交流、务实合作提供了一个平台。希望各国媒体用好这个平台，为推动国家关系发展、沟通民心民意、深化理解互信方面积极有为，为‘一带一路’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2019年4月，习近平主席在致“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首届理事会议的贺信中指出：“希望各理事单位发扬丝路精神，加强沟通合作，在推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方面多做工作，讲好‘一带一路’故事，为共建‘一带一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从2014年至今，由人民日报社主办的“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已举办7届，为共建“一带一路”搭建起媒体高端对话与合作平台。

本届“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以“加强媒体合作，共创美好未来”为主题，除主论坛外，还设置了国际传播“丝路奖”颁奖活动和“一带一路”区域合作分论坛，与会嘉宾围绕共建“一带一路”10年成就和未来高质量发展开展深层次对话交流。本届论坛上，老挝外文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通罗·端沙万分享了加强媒体合作的感受。从“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首届理事会召开以来，老挝媒体一直积极参与媒体合作。今年老挝的记者参加了为期4个月的中国亚太新闻中心2023项目，通过在中国的深入采访，采写了许多生动故事。”通罗·端沙万说，“媒体合作不仅加强了媒体之间的沟通，而且还可以促进国家间的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交流。”

借助“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这一平台，“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已经涵盖109个国家的238家媒体和机构，在扩大成员规模、深化业务合作、拓展对话机制、创新品牌项目等方面取得重要合作成果。

“‘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是一个国际化平台，对促进世界繁荣发展、加强各国人民沟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本届论坛上，阿联酋通讯社社长、全球媒体大会高级组委会主席穆罕默德·杰拉勒·拉伊斯说。

讲好丝路故事，在交流互鉴中增进互信

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指出：“10年来，我们坚守初心、携手同行，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从无到有，蓬勃发展，取得丰硕成果。”“‘一带一路’合作从‘大写意’进入‘工笔画’阶段，把规划图转化为实景图，一大批标志性项目和惠民生的‘小而美’项目落地生根。”

“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的成立，正是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增进民心相通的成果之一。近年来，“一带一路”媒体合作不断深入，许多精彩瞬间、动人故事，通过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新闻作品广泛传播。

机车司机聚精会神驾驶货运班列，将琳琅满目的商品运往世界各国……这是视频作品《丝路新纽带：中欧班列》中的一幕，也是中欧班列连通全球的缩影。

评选国际传播“丝路奖”，是明确写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的项目。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评选由“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主办，联盟理事长单位人民日报社牵头组织。

2022年12月19日，“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第二届理事会议在北京举行，对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进行终评，《丝路新纽带：中欧班列》《哈萨克斯坦与“一带一路”倡议：路向何方》等作品从来自80个国家和地区的4485件参评作品中脱颖而出。共建国家经济增长、民生改善的动人故事，让大家看到共建“一带一路”取得实打实、沉甸甸的成果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在本届“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上，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颁奖活动成功举办。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特殊贡献奖得主、巴基斯坦“丝路之友”俱乐部负责人、巴中学会主席穆沙希德·侯赛因·赛义德在论坛上表示：“如今，‘一带一路’倡议已经从理念成为现实。我们要坚持合作共赢，坚持包容平等，尊重多元文化，促进共同发展。”

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贡献更多媒体力量

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指出：“10年的历程证明，共建‘一带一路’站在了历史正确一边，符合时代进步的逻辑，走的是人间正道。我们要有乱云飞渡仍从容的定力，本着对历史、对人民、对世界负责的态度，携手应对各种全球性风险和挑战，为子孙后代创造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美好未来。”

本届“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上，与会中外嘉宾纷纷表示，各国媒体应通力协作，传承丝路精神，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讲好促进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故事，讲好深化区域合作、完善全球治理的故事，讲好促进文明互鉴、民心相通的故事，为携手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10年来，共建“一带一路”给世界带来引人注目的深刻变化，成为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

10年来，各国媒体积极做好共建“一带一路”的记录者、参与者、推动者，让这项世界工程、世纪工程日益深入人心。10年来，人民日报报社力讲好“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合作共赢故事，推出大量深度报道、评论、理论文章和新媒体产品，呈现共建“一带一路”取得的丰硕成果。

共建“一带一路”源自中国，成果和机遇属于世界。奔向下一个金色十年，共建“一带一路”将会更具创新与活力，更加开放和包容，为中国和世界打开新的机遇之窗。

面向未来，“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的成員，将共同落实本届论坛成果，持续用不同的语言响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大合唱，让共建“一带一路”理念越来越深入人心，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贡献更多媒体力量。

老开展“光明行”白内障复明等国际公益活动，共同维护两国民众健康。

5.积极开展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推动商签新一期文化和旅游合作执行计划。推动两国各层级人员往来，支持文化和旅游机构开展交流合作。积极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中方为老方在华开展旅游推介提供便利。围绕中老铁路，支持优质文化和旅游线路与产品开发，推动开展品牌塑造和营销推介。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共同策划各类培训项目。老方支持中国文化中心等中国在老挝文化和旅游机构运作。

6.巩固和提升在退役军人工作领域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推动双方在退役军人的管理服务、抚恤优待、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社会融合、褒扬纪念等领域的政策制度分享与工作经验交流。共同做好中国在老烈士陵园修缮和维护工作，发挥好其在弘扬中老传统友好关系上的宣传教育作用。

7.深化在新闻、影视、出版领域交流合作。利用好好多边媒体交流合作机制，开展联合采访、联合制作和人员互访与培训等合作。中方向老方介绍电影制作和发行经验。深入开展中老经典著作互译出版项目，推动两国出版机构在内容生产、翻译出版、发行推广等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

五、生态领域

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全方位合作，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共谋生态文明建设，以生态环境合作促进两国民生福祉。

1.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合作，加强生态环保理念和法规标准研讨交流，中方支持老方在气候变化、污染治理、环境管理、生态保护等领域人员能力建设。进一步支持中国—老挝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低碳示范区建设，发挥示范区在应对气候变化、助力绿色低碳发展过程中的示范作用。

2.加强双边和澜湄合作机制下水资源领域合作，推动续签部门间水资源合作谅解备忘录，就水资源开发利用、水文信息、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人员培训等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提升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

3.中方应用航天技术助力老方农业农村资源规划、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洪涝灾害防灾减灾等。

4.利用好中国—东盟、澜湄以及“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平台，推动双方环境政策对话和技术合作等沟通，就双方共同关注的地区和全球环境议题开展对话和协调。

5.积极开展在野生动植物特别是药用植物保护领域的合作，加强在政府间协议、国际公约等多边场合的立场沟通和协商。

第三部分 落实机制

中老双方有关部门和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细化落实本《行动计划》涉及本单位内容。双方分别由两党中联部作为落实《行动计划》牵头部门，负责沟通协调、监督实施、总结评估、对外宣介等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行动计划》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均用中文和老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行动计划》有效期五年，自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满后，双方视情签署新的行动计划。

 中国共产党	 老挝人民革命党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习近平	 通伦·西苏里
 (新华社北京10月20日电)	

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早日取得成果，做好协定后续生效实施工作，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

三、安全领域

加强沟通协作，深化中老防务、执法、政治安全等合作，切实维护两国各自的安全、稳定和发展利益。

1.深化防范抵御“颜色革命”双边协作，拓展合作内容，丰富交流形式，重点在理论研究、经验分享、情报交流、案件协查等方面加强务实合作，坚决防范应对“颜色革命”威胁。推动政治安全、反恐、海外利益保护、打击跨国犯罪等领域合作走深走实，切实维护两国共同利益。中方继续帮助老方提升维护国内稳定和应对外部渗透能力，共同维护各自安全稳定，防止外部势力介入。

2.进一步深化两军合作。保持两军高层领导会晤，加强战略沟通。用好两军合作协调委员会会议机制，统筹协调两军各领域交往合作事项。深化两军政工领域务实交流，拓展两军联演联训，协商签署后勤保障协议。办好边境国防友好交流活动，共同维护边境安全稳定。抓好老挝空军航校、热带传染病防控实验室、军事测绘导航等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开展院校交流、人才培养、中青年军官互访、学术研究等领域合作。

3.加强两国执法安全合作，继续开展在打击跨境犯罪，打击各种形式的人口拐卖、电信网络诈骗、偷越国边境，湄公河联合执法，共建“一带一路”合作项目安保等领域合作，支持中老警务合作中心建设和运行，建立和加强中央、地方警务定期会晤机制。深化反恐合作，加强打击国际恐怖组织的情报信息交流、案件协查和行动协同，相互交流经验以及分享最佳实践和能力建设措施。中方支持老方做好铁路安保工作，共同维护中老铁路运营安全。中方加强对老方执法安全类援助和培训，与老挝共建“平安城市”。

4.加大保护在两国工作、生活的对方国家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及重大合作项目安全。

5.加强移民和边防出入境管理领域合作。接续和完善中老边境三级代表联系机制，强化打击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活动力度，深化在边境管控、出入境边防检查、非法移民遣返和外国人管理等方面合作。

6.加强在东盟打击跨国犯罪部长级会议机制、东盟地区论坛等地区多边安全对话合作机制中的协调与配合。

四、人文领域

深化人文领域交流合作，赓续传统友谊，巩固中老友好的社会基础和民意基础，推动中老关系亲上加亲、好上加好。

1.深化人文交流与合作，推动两国地方特别是边境地区缔结和发展更多友好城市关系，夯实中老友好的社会民意基础。通过双、多边机制，维护和密切双方友好组织和人员往来，丰富交流内容，凝聚友好共识，增进中老民相亲、心相通。

2.加强群团(工会、青年、妇女)组织、企业、中央及地方行业协会间友好交流合作。深化两国青少年和儿童交往，办好中老铁路青年友谊工程，共同培养中老友谊接班人。

3.加强教育政策对话沟通，拓展双方在教育领域交流与合作。中方欢迎老挝优秀學生来华留学。开展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服务中老重大项目建设。加强中老语言文化教学合作，促进文化交流。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深化双方高校、智库合作。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合作，中方愿根据老方需要，提供多双边培训名额及在职学历学位教育名额。

4.加强卫生健康领域交流与合作，开展医疗服务、传统医学、热带病等传染病防控领域的交流合作。鼓励双方更多医疗机构加入中国—东盟医院合作联盟，利用联盟资源，促进双方医疗机构管理体制完善和能力提升。中方支持老挝热带病防治联合实验室能力建设，共同助力提升澜湄区域热带病防控能力。继续在

国—斯里兰卡联合科教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双方同意签署援斯里兰卡普通教育数字化转型项目可研论文。

十五、双方积极评价两国文化和旅游领域合作取得的进展。双方将继续鼓励两国公民赴对方国家旅游，为对方开拓旅游市场提供协助。双方同意鼓励两国加强航空互联互通。斯方愿继续出台更多旅游便利化政策。中方愿为斯方在河南洛阳白马寺修建斯里兰卡佛殿提供便利。

十六、双方同意继续深化友好城市 and 人文交流合作。双方愿以中国(重庆)—斯里兰卡减贫与发展合作圆桌会为起点，通过搭建平台、组织培训、智库交流等加强减贫经验交流。

十七、双方愿在气候变化适应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开展更紧密的合作，强调共同实施绿色措施是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有效途径。双方愿加强协作，深化防灾减灾、海上救护救援与研究、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方面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探索蓝色经济合作。双方同意签

争议，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有关决议以及双边协议，以和平方式加以妥善解决。

23.双方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中方肯定巴方为打击恐怖主义作出的贡献和牺牲。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反恐合作，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巴方再次承诺全力保障所有在巴中方人员、项目和机构安全，并将涉华恐袭案件中对方中方人员施袭的凶手缉拿归案、绳之以法，中方对巴方作出的巨大努力表示赞赏。双方对双边层面开展的安全合作感到满意，同意继续加强此类合作。

24.双方高度评价在“中巴旅游交流年”举办过程中，两国文化交流合作得到加强，双方赞赏在故宫博物院成功举办的“譬若香山·髹陀罗艺术展”，并对“髹陀罗艺术展”在中国继续巡展表示欢迎。巴方欢迎中国文化和旅游部将巴基斯坦列入出境团队游国家名单。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加强双方旅游界交流合作。

25.双方对两国军队之间的密切合作、信任和沟通表示满意。强调更强的中巴战略防务安全合作是本地区和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因素，同意保持两军高层交流互访势头，深化军事训练、联合演习、军事技术等领域合作。

26.双方重申坚持《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国际社会团结合作，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持建设性和包容性的多边主义，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

27.巴方坚定支持中国领导人在开放、区域互联

要闻 4

2023年10月21日 星期六

(上接第二版)引导和鼓励各自企业到对方国家投资兴业，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合作便利，促进双方投资合作健康发展。

5.积极开展中老国际道路运输协定议定书商签工作，推动双边国际道路运输合作实施。有序推进中老经济走廊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中老铁路国际班列稳定开行，保障中老物流运输通道安全畅通。运营好万象—万象高速公路，推进实施中老(磨丁—万象)高速公路项目剩余路段。

6.推动在信息通信领域广泛交流，积极促进两国企业在新型通信基础设施和跨境光缆等领域务实合作。深化中老无线电主管部门间合作，进一步保障中老铁路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充分发挥“老挝一号”通信卫星优势，着力培养老挝卫星测控和卫星应用人才，中方应用航天技术助力老挝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民生改善。探讨建立老挝国家卫星应用中心，搭建卫星遥感应用合作平台，促进中老两国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合作，包括帮助建立完善老挝农业、土地、森林、矿产等方面数据库。推动包括卫星通信、遥感及导航在内的航天技术应用，推动老挝科技与科技进步。中方帮助老方培养科研人员，提高其科研能力和水平，推动科技成果应用于老挝国家发展。

7.深化中老电力合作战略伙伴关系，加快推进中老电力互联互通，加强电力政策与规划交流。支持企业按照商业原则加快实施中老电力联网项目，增进两国电网互联互通和电力互济规模。支持双方企业合作运营好老挝国家输电公司(EDL—T)，共享电力发展经验，促进老挝电网可持续发展，合作促进老挝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和送出，合作提升中老铁路老挝段稳定电力供应保障水平，合作开展老挝同周边国家电网互联互通，打造澜湄区域全方位电力合作典范。

8.深化双边本币合作，进一步促进双方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双边本币结算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中方为老方提供力所能及的财金改革智力支持。

9.加强减贫与乡村振兴领域经验交流与合作，依托中国—东盟、东盟与中日韩、澜湄合作等平台加强经验交流，积极推动东亚减贫示范合作二期项目启动和实施，支持老挝减贫领域人员能力建设。全面落实援老八大工程，持续开展东亚减贫示范、农村扶贫设施建设等系列民生项目，支持老北地区民生改善，更多惠及当地百姓，共同推动全球发展倡议优先在老挝取得积极成果。推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等援老十所学校及教育工程落地见效。充分发挥援老医院作用，创新开展医院管理合作。推动建设更多符合老挝发展需要的职业技术学校。

10.进一步深化农业农村领域合作，健全工作机制，围绕农作物种植、畜禽和水产养殖、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加工、仓储和物流、数字技术应用、农村电子商务、乡村产业发展等领域持续开展合作，不断提高农业从业人员素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农业经贸投资合作。

11.加强中小企业交流合作。加强双方就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和举措开展交流，推动在科技创新、贸易投资、产业对接等重点领域的交流和合作，中方支持老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12.中方鼓励有关省(区、市)发挥自身的区位和资源优势，在对老合作方面形成各展所长、互补互助的良好态势。依托澜湄合作、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云南—老挝北部合作平台、创新合作模式，拓宽合作渠道，丰富合作内容。中方欢迎斯里兰卡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13.进一步深化在中国—东盟(10+1)合作、东盟与中日韩(10+3)合作、澜湄合作、东亚峰会等地区机制内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框架下的协调和配合。加强政策协调，共同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国—东盟自贸区相关协定。积极推动

(上接第二版)

十二、双方同意加强两国中小企业交流合作，鼓励双方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加强沟通联系，搭建产业对接、科技研发、电子航务、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平台，创新合作模式，拓宽合作渠道，丰富合作内容。中方欢迎斯里兰卡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十三、中斯农业合作交流密切、互动良好。中方愿聚焦双边农业合作重点和关切，在热带作物生物技术、育种栽培、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市场开发及农业现代化等领域与斯方开展技术交流和培训合作，帮助斯方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中方欢迎斯里兰卡扩大优质农产品输华。

十四、双方充分肯定教育交流对增进两国了解与友谊的重要作用，将进一步加强教师、学生和研究人员的交流。双方同意继续加强科教领域合作，鼓励两国教育机构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培养。双方同意继续支持“中

(上接第二版)中方赞赏巴方为促进两国投资和经贸合作所作努力。

17.双方注意到近期两国商业交流的增长势头，决定进一步促进商贸往来。双方同意努力提升双边人员往来便利化水平。

18.双方注意到，今年以来，两国签署了关于巴基斯坦熟制牛肉、干辣椒输华的议定书，实现了巴基斯坦鲜食樱桃对华准入，并就巴基斯坦乳制品、动物皮对华出口达成一致。中方欢迎更多巴方优质产品和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中国市场。

19.双方认为，红其拉甫公路口岸在促进中巴经贸往来和人文交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双方宣布红其拉甫口岸常年开放，同意加强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改善口岸通行条件。

20.双方对两国本币互换协议、人民币结算清算等合作进展表示满意，一致同意进一步加强两国金融业和银行业合作。巴方感谢中方在财政金融等方面提供的宝贵支持。

21.双方表达了通过深化交流、调配资源和合作创新加强长期空间合作的坚定决心，以推动空间科学、空间技术和空间应用领域的重大进展。双方赞赏两国航天机构签署关于国际月球科研站等合作文件，同意进一步探索外层空间，推动两国在前沿空间任务中发挥带头作用，开创一个科学突破和空前发现的时代，以造福人类，促进文明进步。

22.巴方向中方介绍了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形势。中方重申，克什米尔问题是历史遗留下来的长期